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枣庄实业原煤的独立意见

公司代理枣庄实业原煤对外销售是为过渡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于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为了减少本次交易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茜

乔士坤

张学华